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聘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即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在 2024 年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801
- 5、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 6、人员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合伙人 42 人、注册会计师 21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2,002.4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201.6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77.4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 家，涉及的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74 万元，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 家, 涉及的前五大主要行业为：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285.44 万元，与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尤尼泰振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3）。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会计师执业记录及独立性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

姓名	李力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李力，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2）签字会计师

姓名	贾坤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201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8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3)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	陈声宇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力	2023 年 3 月 27 日	行政处罚	财政部	因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职业判断错误，财政部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能够保持独立性。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并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尤尼泰振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尤尼泰振青配备了专业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尤尼泰振青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并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尤尼泰振青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尤尼泰振青在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